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94號

再 抗告 人　蔡宗穎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8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蔡宗穎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之刑確定。第一審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為正當，審酌附表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態樣近似、各罪關聯性高；衡以再抗告人之復歸社會可能性、矯正必要性及再抗告人表示之意見，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4年2月。以上定刑，係在附表各罪合併刑期26年7月以下，且未逾越編號1、2之罪先前各經法院定刑1年6月、3年10月之總和5年4月，已給予再抗告人相當之恤刑利益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事。再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第二審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略謂：再抗告人已與被害人和解並全數賠償，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，請體恤再抗告人為初犯，年輕識淺，不諳法律，量處較輕之刑等語。惟再抗告人於犯後是否自白、有無與被害人和解並履行賠償條件等節，均已於各該案件審判時作為法院量刑斟酌之事項，自無從執此指摘原裁定就本件之裁量判斷，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

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再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已說明論斷之事項，持憑己見，重為爭執。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